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9-03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为：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 13.8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个人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岗位的单位领取。

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

监事会组织相关活动的差旅费、证券监管部门培训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8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精神，组织实施工作卓有成效，公司在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安全生产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考核结果，经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考核并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　务	经营考核薪酬	提质增效奖	安全预奖	合计
陈　培	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799700	100000	110000	1009700
杨伯达	董事兼总经理	799700	100000	110000	1009700
王雪萍	董事兼总会计师	696732	85000	77000	858732
王志根	总工程师	694333	85000	99000	878333
丁家贵	副总经理	687136	85000	99000	871136
卢浙安	副总经理	451295	56667	69000	576962
周应江	安监局局长	461290	56667	57000	574957
戴　斐	董事会秘书	476700	61222	100000	637922
赵洪波	原副总经理（离任）	349865	42500	19500	411865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董事陈培、杨伯达、王雪萍回避表决，其它 6 名董事表决。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新集三矿报废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新集三矿相关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和矿井建筑物资产合计 276,876,998.10 元进行损失核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新集能源关于报废资产核销的公告》（2019-038 号）。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